

## 友邦退休金計劃

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刊發的主要說明書之第一份補充文件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發

本第一份補充文件為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刊發的友邦退休金計劃（「**本計劃**」）主要說明書（經不時修訂）（「**主要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主要說明書一併閱讀。除另有註明外，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友邦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目標和政策及所投資基金將予變更。友邦環球債券基金的費用及風險披露將相應作出更新。主要說明書的若干部分將更新如下：

1. 第 5 頁 – 刪除「投資經理」一節下最後一點「Franklin Advisers, Inc.」
2. 第 11 頁 – 「靈活計劃條款」一節下標題為「修訂《成立契約》」分節由以下內容取代：

「受託人可透過契約修訂《成立契約》。受託人將就《成立契約》的任何更改給予一個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所容許的較短通知期。」
3. 第 18 頁 – 「專業服務概覽」一節下標題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費用」分節的最後一段倒數第二句由以下內容取代：

「若投資選擇於本計劃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投資管理費用及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管理費用總計增加，將須最少給予三個月通知。」
4. 第 21 頁 – 刪除「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一節「投資經理」分節下有關 Franklin Advisers, Inc. 的最後一段。
5. 第 28 頁 – 刪除「基金簡介」一節「友邦保本基金」部分下「收費」分節的第二段。
6. 第 29 頁 – 「基金簡介」一節標題為「友邦環球債券基金」部分下的段落由以下內容取代：

「基金層面投資經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所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7. 第 29 頁 – 「基金簡介」一節「友邦環球債券基金」部分下「基金背景」分節的首三段由以下內容取代：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僅投資於柏瑞基金系列一柏瑞全球債券基金（「**所投資基金**」）。本基金以美元為投資貨幣。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以美元及多種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從經常收益及資本增值獲取高水平的回報。

所投資基金的資產主要（即總淨資產的至少 **70%**）投資於在國際市場上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企業發行之定息或浮息固定收益證券。

儘管所投資基金於某行業或板塊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對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觀點、環球投資趨勢、債務證券的存續期及收益率及發行商）而較為顯著，但所投資基金不會偏重投資於某行業或板塊。

投資經理可將最多 **100%**所投資基金資產投資於屬投資級別並且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主要為硬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澳元、加拿大元、日圓、瑞士法郎及英鎊）。投資經理可按當前市場情況，並在所投資基金現時投資政策的規限下，調整以硬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

投資經理可將最多 **30%**所投資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某些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債務工具、在實行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標準的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在觸法事件發生時具或有撇減價值或具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特徵的優先或次級債務工具。

投資經理亦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引容許的情況下，將最多 **30%**所投資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投資經理不擬進行證券借貸。

投資經理可不時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 1 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所投資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及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8. 第 30 頁 – 「基金簡介」一節「友邦環球債券基金」部分下「風險」分節內的 vi. 「外幣風險」一段由以下內容取代：

「vi. 外幣風險：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其他貨幣為投資貨幣的持倉，因此可能受貨幣變動所影響，從而令所投資基金投資的價值減少或增加。此外，有關投資可能令所投資基金承受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規例的影響。所投資基金可能尋求對沖貨幣風險（這可限制貨幣增益潛力）或建立貨幣持倉作投資用途（這可能導致所投資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在所投資基金尋求作對沖或防範外匯兌換風險時，不能保證會達到對沖或防範效果，及所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9. 第 31-32 頁 – 刪除「基金簡介」一節「友邦環球債券基金」部分下「風險」分節內的 viii. 「按揭滾動交易風險」及 xiii. 「中國債券通風險」兩段，並將此分節的段落重新編號。

10. 第 31 頁 – 「基金簡介」一節「友邦環球債券基金」部分下「風險」分節內的 ix. 「衍生工具風險」（將重新編號為 viii）一段由以下內容取代：

「viii.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潛在收益受限，或可能未能有效對沖所投資基金的風險，並可能產生巨額損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所投資基金承擔多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量、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及結算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會對所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1. 第 32 頁 – 「基金簡介」一節「友邦環球債券基金」部分下「風險」分節內加入新段落 xiii. 「集中性風險」，內容如下：

「xiii. 集中性風險：所投資基金於某行業或板塊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對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觀點、環球投資趨勢、債務證券的存續期及收益率及發行商）而較為顯著。因此，相比投資組合較分散的所投資基金，此等所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12. 第 32 頁 – 緊接在以「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開首的段落前加入以下段落：

「透過投資於所投資基金，本基金須承受與所投資基金所持證券及其他投資有關的上述風險。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13. 第 32 頁 – 「基金簡介」一節「友邦環球債券基金」部分下「費用」分節內首兩段由以下內容取代：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及 0.69%，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i)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ii)所投資基金的

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i)其他開支總計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99%。」

14. 第 25、33、35、38、42、44、48、50、54、56、58、61、64、66、70 及 74 頁 – 刪除「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一句
15. 第 77 頁 – 「收費簡介」一節內個別退休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投資管理費用」一欄下有關友邦環球債券基金的內容由以下內容取代：

「受託人服務費用每年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

將收取每年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69%作為投資管理費用。」
16. 第 77 頁 – 「收費簡介」一節內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管理費用」一欄下有關友邦環球債券基金的內容由以下內容取代：

「(i)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ii)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i)其他開支總計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99%。」